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赵高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张邦友先生与激励对象之一为兄妹关系，该 2 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赵高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张邦友先生与激励对象之一为兄妹关系,该 2 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赵高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张邦友先生与激励对象之一为兄妹关系，该 2 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现有的《监事会议事规

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5 天通知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通知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00 股。本次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拟变更为 133,554,687 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133,554,687 元。

综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5.468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5.468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55.468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55.468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董事赵高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张邦友先生与激励对象之一为兄妹关系，该 2 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杨建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伍坚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伍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伍坚先生辞职后，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杨建兴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候选人杨建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学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